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

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妇幼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

2、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3、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5、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6、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幼儿园卫生保健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7、完成上级和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8、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做好生殖健康、生殖保健、计划生育政策优生优育、晚婚晚育及避孕节育的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和指导工作。

9、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组织开展人流、放环、取环等各项计划生育手术并做好术后的咨询、随访工作。

10、深入基层进行生殖保健检查，为广大育龄妇女落实节育避孕措施提供优质服务 and 生殖保健咨询服务。向乡、镇、村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1、参加计划生育新技术推广、科研课题的研究。配合国家计生委科研院所和市科技处实施、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生殖保健技术服务。

12、认真做好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保健检查、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工作。

13、开展遗传与优生的技术咨询工作。

14、做好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的诊治治疗及管理工作。

15、配合计生委搞好各项活动及优质服务“三下乡”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8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妇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财务科、药房、B 超室、检验科、计划生育手术室、婚检室、出生医学证明办公室、收费室、关爱室、计划免疫科、孕优科、院感科、双查科、药具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编制数 48，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在职 63 人，减少 2 人；退休 39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1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8.9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58.9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4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1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4.2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4.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373.19	支 出 总 计	2373.1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 政拨款 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3.82	163.82	163.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63.82	163.82	163.8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6	50.06	50.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13.76	113.76	11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18	1522.92	1202.92	320.00						500.00	54.26	
210	04		公共卫生	1842.20	1296.19	1154.19	142.00						500.00	46.0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654.19	1154.19	1154.19							5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183.11	142.00		142.00							41.11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 务	4.90										4.9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86.25	178.00		178.00							8.2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86.25	178.00		178.00							8.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48.73	48.73	48.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5	48.35	48.3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8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9	92.19	92.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9	92.19	92.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19	92.19	92.19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4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40.00	40.00				40.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 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40.00	40.00				4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合计	2373.19	1818.93	1458.93	320.00		40.00				500.00	54.2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2	163.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82	163.8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6	50.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76	11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18	997.61
210	04		公共卫生	1842.20	948.88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654.19	948.8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3.11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0	4.9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86.25	186.2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86.25	186.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3	48.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35	48.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9	92.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9	92.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19	92.19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合计	2373.19	1253.62
					1119.5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1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78.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2	163.8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2.92	1522.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9	92.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18.93	支 出 总 计	1818.93	1778.93	4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63.82	163.82	
208	05		163.82	163.82	
208	05	02	50.06	50.06	
208	05	05	113.76	113.76	
210			1522.92	997.61	525.31
210	04		1296.19	948.88	347.31
210	04	03	1154.19	948.88	205.31
210	04	08	142.00		142.00
210	07		178.00		178.00
210	07	17	178.00		178.00
210	11		48.73	48.73	
210	11	02	48.35	48.35	
210	11	03	0.38	0.38	
221			92.19	92.19	
221	02		92.19	92.19	
221	02	01	92.19	92.19	
			1778.93	1253.62	525.3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3.56	1203.56	
301	01	基本工资	302.11	302.11	
301	02	津贴补贴	179.03	179.03	
301	03	奖金	175.80	175.80	
301	07	绩效工资	179.02	179.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76	113.7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5	48.3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8	0.3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8	7.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2.19	92.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04	10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2.2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4	47.84	
303	02	退休费	47.84	47.84	
		合计	1253.62	1251.40	2.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31		374.91			150.40					
210	04		公共卫生		347.31		196.91			150.4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建设项目	150.40					150.4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54.91		54.9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142.00		142.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78.00		178.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1	178.00		178.00								
				合计	525.31		374.91			150.4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合计	40.00			4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 年自治区第二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 助项目	19.00	19.00			19.00				
2023 年中央第二批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项目	22.11	22.11			22.11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 传染病防控项目	4.90	4.90			4.90				
结转项目一	8.25	8.25			8.25				
合计	54.26	54.26			54.26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373.1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2373.1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58.93 万元，占 61.48%，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15 万元，增长 14.3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妇幼保健站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20.00 万元，占 13.48%，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上级拨付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及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列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0.00 万元，占 1.69%，比上

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南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500.00 万元，占 21.07%，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医疗收入不再继续上缴财政，单位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54.26 万元，占 2.29%，比上年预算减少 51.19 万元，下降 48.54%，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373.1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53.62 万元，占 52.82%，比上年预算增加 19.07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晋升、调资产生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119.57 万元，占 47.18%，比上年预算增加 936.89 万元，增长 512.8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建设项目、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项目资金增加，单位医疗收入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18.9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522.9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绩效、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支出，2024 年建设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2.1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78.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5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07 万元，增长 1.54 %。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晋升、调资产生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525.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4.08 万元，增长 1174.10%。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增加，增加建设项目、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3.82 万元，占 9.2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522.92 万元，占 85.6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92.19 万元，占 5.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5 万元,增长 55.42%,主要原因是: 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同时增加基础绩效奖,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1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是: 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社保缴费基数增长,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154.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82 万元,增长 15.72%,主要原因是: 本年在职人员调标增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4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7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9 万元，下降 18.1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费用，预算数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预算数相应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2.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6 万元，增长 10.3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基数增长，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53.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1.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2.2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0】8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市妇幼保健站综合楼建设项目，共计 15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喀市发改项目【2020】8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4.9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消化妇幼保健站工程勘察费欠款 1.20 万元、环境影响评价费欠款 2.00 万元、工程监理费欠款 3.83 万元、外墙装饰欠款 47.88 万元，共计 54.9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家孕前优生检查 48 万元、儿童营养改善 1 万元、新生儿听力筛查 40 万元、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及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19 万元、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6 万元、增补叶酸预防神经血管缺陷 20 万元、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8 万元，共计 14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7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南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是用于：南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5.40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4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无公务接待的相关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54.2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4.2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自治区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19.00 万元，主要用于：增补叶酸预防神经血管缺陷项目。

2. 2023 年中央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22.1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孕前优生检查 4.1 万元、儿童营养改善 1 万元、新生儿听力筛查 5.36 万元、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及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3.65 万元、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8 万元，共计 22.11 万元。

3.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4.90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卫生监测项目 0.7 万元、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 4.2 万元，共计 4.9 万元。

4. 结转项目一 8.25 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53 万元，下降 91.3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预算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5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3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3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998.00 平方米，价值 326.17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52.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52.5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4.5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58.78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5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373.19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565.31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部门联系人		张*霞		联系电话:	18609040756
年度绩效目标		1. 坚持新时代妇幼健康工作方针，以预防和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为核心，以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为抓手，以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为保障，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温馨的妇幼健康服务，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健康。2.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减缓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3.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幼健康水平，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14.26	
			本级安排	1458.9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5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人数	≥10000 人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90%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新生儿死亡率	≤4.2‰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孕产妇保健管理率	≥90%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95%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叶酸服用率	≥90%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	≥95%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两癌” 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魏伟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4.91	其中：财政拨款	54.9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消化我单位 4 个经费类项目欠款，安排预算资金 54.91 万元，其中：消化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工程勘察费欠款 1.20 万元；消化喀什市妇幼保健站环境影响评价费欠款 2.00 万元，消化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工程监理费欠款 3.83 万元；消化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外墙装饰欠款 47.88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化经费类项目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5 个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0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工程勘察费欠款支出	<=1.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4.2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评定城市旅游业消费收入增长率（%）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工程监理费欠款支出	=3.8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外墙装饰欠款支出	<=47.8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魏伟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40	其中：财政拨款	150.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150.40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喀什市妇幼保健站综合楼建设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提高对全市妇女儿童的保健及医疗服务水平，使妇幼保健站成为喀什市集医疗、学习、研究型的妇女儿童保健及医疗服务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行业标准	=1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3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6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150.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0.40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全市妇女儿童的保健及医疗服务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人员类项目（长聘人员）			项目负责人		古丽孜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旨在保障单位 24 名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开展医疗活动及后勤保障。通过实施本项目能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吸引全市以及周边地区的患者前来诊疗，将极大地增加妇幼保健站的业务收入，同时也将有效促进喀什市妇幼医疗技术的交流和发展，推动喀什市妇幼保健事业跃上新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4 人次	计划标准	2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人均工资	≤6.25 万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万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持续保障	计划标准	持续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单位运转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古丽孜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50.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 2024 年总体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动力，全面落实上级有关妇幼卫生保健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妇幼卫生的公共职能，为单位药品疫苗试剂和无创 DNA 检测提供经费保障，以及单位水电维修救护车交通费物业管理费的正常缴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数（辆）	=3 辆	计划标准	3 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2352.6 平方米	计划标准	2352.6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药监局检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耗材采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运转办公经费（万元）	≤3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持续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表共 3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2 万元，不予公开，1 个项目涉密，涉及 178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